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2244號

原告 聖保羅餐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旻

訴訟代理人 蔡惠子律師

莊立群律師

郭志偉律師

被告 振翔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振隆

訴訟代理人 程貳隆

白友桂律師

上列原告因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振翔實業有限公司調解，並於調解不成立時依民事訴訟法第419條第1項規定聲請適用訴訟程序，而視為自聲請時已經起訴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998萬7,2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7,91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規定，扣除前繳之調解聲請費2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185,91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